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政府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由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成立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名单上报。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分为 2600 元（三等）、3700 元（二等）、4800 元（一等）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当年国家政策为执行依据。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

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详细的佐证材料作为本表附件，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用餐浪费行为。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综合素质测评良好；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用餐浪费行为。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特别是中央重点资助对象）：

- 1.经扶贫部门确定的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
- 2.经扶贫部门确定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边缘人口学生；
- 5.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6.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
- 8.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9.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10.经残联确认的残疾人子女；
- 11.经民政部门确定在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1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3.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罕见病的类型可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共涉及 121 种疾病。

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教育部批准的我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数量分配学院奖励、资助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

每年 9 月 25 日前，符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递交《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江西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及上学年个人成绩单（教务处审查盖章）、个人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佐证材料或其它证明材料。

国家助学金由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班级提交《江西省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详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具体申请流程登入“江西环境职院”微信公众号或学校官网“智慧校园”→工作学习→学生业务办理，选择相关栏目填报提交申请。待辅导员、二级学院、学校评审通过后，导出电子申请表打印签字盖章上交。

（二）班级评议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班级要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由民主选举出的 3 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对每个申请者进行评议，如有确实符合条件而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评议小组有责任动员其申请。班级评议结果应在班级群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3 天。公示异议后报请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

（三）二级学院审核公示

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对材料资格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结果在二级学院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

（四）学校审批、上报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上级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对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的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金额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二级学院、班级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学生捐赠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获奖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教育学生珍惜并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切实把奖、助学金用于学习和生活；引导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和收回其当年享受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荣誉证书，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的获得资助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